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8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\_1150058038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8038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送國立國父紀念館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

「國父紀念館建館50週年館史展性平系列影片」，請參考  
運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62561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和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